行政訴訟聲請續行訴訟狀(二)

（視為合意停止後之續行訴訟）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
（即原告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戶（設）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（設）籍地
□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□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為聲請續行訴訟事：

聲請人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的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因為有事不能到場，事後又沒有再接到開庭的通知，經聲請閱卷後，才知道訴訟程序被視為合意停止。因為本件仍有續行訴訟的必要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5條的規定，在4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　公鑒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　年　　○○　　月　　○○　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